罪犯赵建洪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龙监减字第610号

　　罪犯赵建洪，男，1995年7月20日出生，户籍地福建省泉州市泉港区，汉族，捕前系农民。

福建省武平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9月22日作出了(2020)闽0824刑初19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赵建洪犯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70000元（已缴清），退出的违法所得人民币13000元，予以没收，上级国库。刑期自2020年1月9日起至2024年1月8日止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20年11月19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现属于普管管理级罪犯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罪犯赵建洪于2019年10月至同年11月期间，在泉州市明知是犯罪所得，仍伙同他人采取提供银行账号，帮助他人转账，取现等分式转移，其行为已构成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罪。

　　罪犯赵建洪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考核期自2020年11月19日起至2023年2月止，获得考核分2782.5分，获得表扬四次。

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。

本案于2023年5月26日至2023年6月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赵建洪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赵建洪予以减去剩余刑期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三年六月二日